



第二项议程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

第 91 届国际劳工大会(2003 年 6 月)审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而提交的综合报告的实际安排

- 1 综合报告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的两个组成部分之一（另一项为年度报告），它可以有助于本组织查明通过其技术合作活动，可有益于帮助成员国落实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而提供援助的领域。该报告的起草，是由局长负责。
- 2 该报告将提交劳工大会“在专门针对本报告的一次会议上或以任何其他适宜的方式”进行三方讨论。并不要求大会务必就该报告通过结论或做出决定。但局长应根据大会讨论的情况，得出有助于起草理事会报告的结论，理事会则应遵循《宣言》后续措施的促进性质，得出有关“在下一个四年期内需要落实的技术合作优先重点与行动计划”的讨论结果。
- 3 上届劳工大会（2002 年 6 月）审查综合报告时，一方面以一般性讨论的方式讨论了综合报告的主要内容¹，另一方面，又以主题性讨论的方式讨论了局长提出的要点²。在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劳工大会全体会议上，各地区组代表、雇主组代表、工人组代表、与会部长、政府代表、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都对综合报告所涉及的问题讲明了自己的观点。几位发言人员提到了主题性讨论的互动性，希望局长继续这样组织。这一提议深受与会代表的欢迎。

¹ 2002 年日内瓦第 90 届国际劳工大会，临时记录 13。

² 同上，临时记录 14。

-
- 4 鉴于以往的经验，建议第 91 届劳工大会仍然采用第 90 届劳工大会在讨论综合报告时暂时采用的特别安排（中止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3 款与第 14 条第 2 和第 6 款）。还建议 2003 年 6 月讨论综合报告时，仍能安排 2002 年 6 月主题性讨论会议的类似方式。
 - 5 委员会不妨建议理事会请求劳工大会，在其第 91 届会议上通过附件中关于审议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提交的综合报告的暂时性特别安排。

2003 年 1 月 14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

第 5 段。

附 件

针对第 91 届国际劳工大会讨论在《宣言》 后续措施范围内的综合报告的特别安排

讨论的原则

鉴于《宣言》附件中提到的各种选择，理事会提议：局长提交大会的综合报告，应在全体会议上，与局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的其它各报告分开讨论。

讨论的日程

应在同一天召开两次会议讨论综合报告，并在必要时有可能延长会议，或者视情况在同一天或另外一天召开另一次会议。考虑到大会的工作计划以及某些部长通常是在大会的第二个星期到会并希望在会上发言，讨论综合报告的时间应定在第二个星期，具体日期将由大会负责人确定。

可行的讨论方式

上文建议对综合报告分开进行讨论，尤其涉及到讨论中发表声明的时间，不受《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3 款有关在全会上的发言次数以及第 14 条第 6 款有关发言时间的限制。此外，在主题性讨论中就要点而交换意见时，不受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排出要求发言的顺序的限制。遵照《议事规则》第 76 条规定的程序，根据讨论综合报告的需要，应当中止执行这些条款。大会负责人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组织讨论，包括局长参加主题性讨论的方式。

一般性讨论时，为了尽量使更多的三方成员发表自己的观点，与会部长的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不应被列入有关成员国政府代表的声明。

讨论的组织

一般性讨论和主题性讨论的组织工作，应采取一些特殊安排。

一般性讨论（各非政府组发言人和各地区组发言人的开场声明，以及各位代表的发言）应按照以前讨论中所采纳的方式，在首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会议开始时则进行一定时间的（例如两个小时）主题性讨论，接着可能是进行首次会议没有做完的发言，而后是各组发言人做最后声明，可能的话代表也可做最后声明。